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 2017年3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 2017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先成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标收购某矿业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参与投标并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某矿业公司多数股权,并因此取得该公司控制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投标相关事官。

该项目资产的出售流程分为提交非约束性报价、提交约束性报价、中标、协 议谈判及签署、资产交割等几个阶段,目前处于提交约束性报价阶段。因此,在 提交约束性报价后,公司能否中标、后续协议谈判是否成功等,均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参与投标收购某矿业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6)。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云南金诚信力合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诚信力合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称"力合设计院")的业务发展规模,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公司决定向 力合设计院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力合设计院的注册资本 将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诚信矿山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北京金诚信矿山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矿山研究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矿山研究院65%的股权,周旭、王洪江等6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矿山研究院35%的股权。

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在矿山技术研究领域的整体实力,公司拟以人民币350万元收购周旭等6名自然人所持有的矿山研究院3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矿山研究院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矿山研究院客户资源、业务优势、业务团队的深度整合,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进一步促进矿山研究院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技术实力的稳步提升;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帕鲁特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功中标 塔吉克斯坦帕鲁特金矿一期采矿生产及基建剩余工程,目前正在准备商务谈判以 及正式合同签署工作。

为了配合公司该项中标工程的顺利实施以及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公司拟以自 有资金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瓦赫达特地区设立子公司。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